

鄢陵县人民法院

鄢法[2019]44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 解速裁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业务部门：

现将《鄢陵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鄱陵县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从机制上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督促程序等,对当事人起诉到本院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立案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

先行调解包括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和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二条 设置专职程序分流员,程序分流员由在编人员担任。登记立案后,程序分流员认为适宜调解的,在征求当事人意

见后,转入调解程序;认为应当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转入相应程序,进行快速审理;认为应当适用特别程序、普通程序的,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登记立案前,需要制作诉前保全裁定书、司法确认裁定书的由程序分流员记录后转办。认为需进行认为需进行诉前鉴定、诉前公告的案件,由程序分流员转办。

第三条 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第四条 程序分流后,不确定承办法官,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尚未进行调解或审理程序时,承办法官认为程序分流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不得自行将案件退回或移送。

程序分流员认为异议成立的,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将案件收回并重新分配。

第五条 在调解或审理中,由于出现或发现新情况,承办部门和法官决定转换程序的、按正常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向程序分流员备案。已经转换过一次程序的案件,原则上不得再次转换。

第六条 对于起诉到法院的下列民商事纠纷,立案庭应先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包括诉讼常识的释明、诉讼风险的告知,诉前调解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司法确认等同于裁判文书

效力等优势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调对接中心解决纠纷：

- (1) 家事纠纷；
- (2) 相邻权纠纷；
- (3) 劳动争议纠纷；
- (4)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 (5) 医疗纠纷；
- (6) 物业纠纷；
- (7) 消费者权益纠纷；
- (8) 小额债务纠纷；
- (9)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纠纷；
- (10) 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

第七条 对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立案庭可暂不予立案，仅对案件进行预登记，然后将案件移送到诉调对接中心，由诉调对接中心根据纠纷性质、类型及特点，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八条 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立案庭应及时登记立案。

第九条 诉前调解成功的，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及时立案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移转立案庭及时登记立案。

第十条 诉前调解一般在半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可以暂缓预交诉讼费。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进入登记立案程序的案件，立案庭负责对案件的繁简进行甄别和首轮分流，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一般可先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下列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金钱给付纠纷案件，可以采用速裁方式审理。(1) 买卖合同纠纷；(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4) 民间借贷纠纷；(5) 银行卡纠纷；(6) 租赁合同纠纷。

但下列情况除外：(1) 新类型案件；(2)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 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4) 案件涉及的时间跨度较大的案件（一般掌握在五年以内的纠纷）；(5) 立案时原告没有提供书证（如欠条）的金钱给付类案件；(6)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7)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8) 第三人撤销之诉；(9) 与破产有关的案件；(10) 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

第十四条 对适宜速裁的案件立案庭进行预登记立案后，

及时移转到速裁团队，保留五天的电脑分案空白期。

第十五条 速裁团队审查后发现案件不宜进行速裁和快速审理的，五日内退回立案庭，由立案庭按照院内各团队业务分工进行分案，并录入审判管理系统，相关审判团队应当在二日内到立案庭签收案件。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小额诉讼案件，应当优先确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于标的额在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且符合小额诉讼其他条件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也可以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上的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下列案件，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适用督促程序办理，并向当事人释明督促程序的法律后果。

(1) 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2) 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3) 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4) 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5)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6) 本院有管辖权；

(7) 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案件，社会舆论关注等案件，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立案庭应当直接登记立案，按照普通程序的规定分配给相关员额法官审理。

(1) 被告下落不明的；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无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要求财产保全、鉴定的；

(3) 诉讼时效即将到期（不足一个半月）的；

(4) 当事人一方因服刑等原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

(5) 被告一方住所地不在本院辖区的；

(6) 有关身份关系、婚姻关系确认的；

(7) 确认之诉（确认合同效力、当事人诉求涉及物权确认的）

(8) 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单、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票据、招投标、担保物权、运输仓储、公司法以及其他企业法调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及相应的侵权纠纷；

(9)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申诉或者再

审、发回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等）或者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

（10）适用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破产程序的案件；

（11）其他依案件性质和案件情况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第十九条 适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的操作程序：

（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情简单、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采用速裁方式审理。

（2）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3）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应当当庭宣判并送达。当庭即时履行的，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4）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可以实行集中排期、开庭、审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5)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一般应当在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速裁团队应当在五日内将案件退回立案庭。

- (1)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使案情复杂；
- (2) 被告提出反诉；
- (3)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 (4) 追加当事人；
- (5) 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
- (6) 需要公告送达。

第二十一条 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